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792號

原告 紀乃元
紀仁樹
林碧珠
張懿心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華明律師

複代理人 許鴻闡律師

被告 來泰廷

來俊吉

陳美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陳俊翔律師

游弘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6年度交附民字第16號），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丁○○新臺幣伍拾參萬參佰參拾元，及被告乙○○自民國一零六年五月二日起，被告甲○○、庚○○自民國一零六年五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己○○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柒佰玖拾元，及被告乙○○自民國一零六年五月二日起，被告甲○○、庚○○自民國一零六年五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丁○○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參萬參佰參拾元為原告丁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柒佰玖拾元為原告己○○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丁○○、己○○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丁○○、己○○、戊○○、丙○○（以下合稱原告4人）原起訴請求：(一)被告乙○○、甲○○、庚○○（以下合稱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丁○○新臺幣（下同）210萬6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己○○63萬45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丙○○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第一項聲明變更請求金額為172萬2766元，第二項聲明變更請求金額為64萬8524元（見本院卷一第269頁至第270頁），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亦同一，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4人主張：

(一)乙○○（民國00年00月00日生，105年5月18日時，為未滿20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於105年5月18日13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東向西沿和平西路前進至臺北市○○區○○路、三元街口，欲左轉三元街之際，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竟疏未注意左轉號誌時向箭頭綠燈尚未亮起，貿然左轉，未讓直行車先行，不慎與西向東直行和平西路之丁○○所騎乘、搭載己○○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對撞，致丁○○、己○○當場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丁○○因

系爭事故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左肺部挫傷合併氣胸及縱隔氣腫、顏面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己○○則受有左股骨幹骨折等傷害。乙○○因過失導致系爭事故，丁○○、己○○身體健康權因此遭侵害，受有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失，乙○○應對丁○○、己○○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有識別能力且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甲○○、庚○○分別為乙○○之父、母，應與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系爭事故後，丁○○傷勢嚴重，入住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加護病房22日，進行插管治療並進行多次手術，醫院一度發出病危通知，戊○○、丙○○分別為丁○○之父、母，身分法益遭侵害，情節重大，被告3人應連帶對戊○○、丙○○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損害賠償範圍（詳附表一）：

1. 丁○○因系爭事故而受有薪資損害6萬3460元、將來勞動力減損49萬3147元、已支出醫療用品費用1萬3629元、醫藥費用11萬3764元、將來牙齒矯正費用15萬元、將來除疤費用7萬元、交通費用1萬5300元、看護費用25萬6800元、機車維修費用2萬3800元，並另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元，總計199萬9900元，扣除丁○○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7萬7134元、乙○○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已賠償丁○○20萬元後，尚餘172萬2766元。
2. 己○○因系爭事故而受有薪資損害22萬6873元、已支出醫療用品費用4620元、醫藥費用11萬230元、救護車轉診費用4400元、將來大腿除疤費用7萬5000元、看護費用5萬7600元，並另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總計67萬8723元，扣除己○○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3萬199元後，尚餘64萬8524元。
3. 戊○○、丙○○則各請求精神慰撫金40萬元。

(四)丁○○對乙○○抵銷抗辯之陳述：

系爭事故發生後，乙○○於107年7月9日始行使抵銷抗辯，已逾消滅時效。退步言之，對乙○○各項抵銷抗辯之意見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

僅其中6114元，丁○○不爭執（詳附表二醫療費用部分之備註欄），其餘乙○○未舉證證明費用必要性。

2. 醫療用品費用部分：

除棉棒138元，丁○○不爭執外（詳附表二醫療用品費用部分之備註欄），其餘單據模糊不清，丁○○爭執形式真正與必要性。

3. 看護費用部分：

乙○○無必要進行之鎖骨骨折手術，且手術1日僅可完成，卻需專人照護1個月，不合事理，診斷證明書亦無記載需全日看護，乙○○不得請求全日看護費用。

4. 交通費用部分：

丁○○否認必要性，乙○○僅鎖骨骨折，傷勢輕微，並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

5. 薪資損害部分：

乙○○此部分所提證據，無公司章戳，亦無製作人姓名，丁○○否認形式真正，且所提薪資證明僅為打工收入，並非常態性收入。

6. 財物損失部分：

乙○○均未舉證，丁○○否認之，且財物均為舊品，殘值為零。

7. 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乙○○所提單據模糊不清，丁○○否認形式真正。且乙○○所稱維修費用，已可購置新車，並無必要性。

8. 鑑定費用部分：

此等費用為乙○○於刑事程序中所支出，順道使用於民事訴訟，費用應由乙○○自行支出。

(五) 原告4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丁○○172萬27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己○○64萬85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丙○○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就第1項、第2項聲明，丁○○、己○○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3人則以：

(一)對原告4人各項請求之答辯：

1. 丁○○請求部分：

僅對丁○○請求之醫療用品費用1萬3629元、醫藥費用11萬3764元部分不予爭執（詳附表一備註欄），其餘答辯如下：

(1) 薪資損害部分：

丁○○所提出之薪資單沒有公司名稱、日期及製作人，被告3人否認其形式真正，此部分請求自屬無據。

(2) 將來勞動力減損部分：

丁○○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乃一時性傷害，非永久性創傷，況丁○○於系爭事故後尚能出遊、參加高強度、風險賽車活動，足見其已完全康復，難認有勞動力減損情事。又臺大醫院勞動力減損鑑定報告未說明衡量之客觀標準，與實務上認定失能給付標準不符，且該鑑定報告係在107年11月做成，距系爭事故發生已有2年半之久，難認丁○○「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症狀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亦有可能係丁○○從事賽車活動導致。又丁○○請求之數額係以現在薪資回推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勞動能力，再計算其勞動力減損，顯屬無稽。

(3) 將來牙齒矯正費用及將來除疤費用部分：

此部分係為外觀美容目的，非醫療必要手術。且丁○○未舉

證證明此部分費用與系爭事故之因果關係，故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

(4) 交通費用部分：

此部分丁○○全未提出單據可資證明，況丁○○尚能出遊、參加賽車活動，當可自行就診，故難認有交通費用支出之必要，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5) 看護費用部分：

對105年6月8日至同月21日、105年10月26日至同月28日住院期間有看護必要性不爭執。惟就其他期間，丁○○既尚能出遊、賽車，顯非完全不能自理，自無看護之必要。況丁○○係由家人而非專業人員看護，其主張全日看護費用以每日2400元計算，亦屬過高。

(6) 慰撫金部分：

丁○○就系爭事故亦有過失，請求80萬元之慰撫金誠屬過高。

2. 己○○請求部分：

僅對己○○請求之醫療用品費用4620元、醫藥費用11萬230元、救護車轉診費用4400元不予爭執（詳附表一備註欄），其餘答辯如下：

(1) 薪資損害部分：

己○○之基本月薪僅2萬2250元，加班費非經常性薪資，不應列入薪資計算。己○○於術後1個月仍有排班工作，難認其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害。107年2月18日至同月22日因開刀請病假亦僅扣薪2400元，己○○據此請求3000元之損害賠償，自無理由。

(2) 將來大腿除疤費用部分：

此部分非必要費用，己○○亦未舉證證明將來必定支出此費用，故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3) 看護費用部分：

就己○○於105年6月18日至同月23日住院期間有看護之必要不爭執，惟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未

載術後有看護之必要，故己○○請求105年5月24日至同年6月22日由家人看護費用，亦屬無據。

(4) 慰撫金部分：

己○○請求20萬元之慰撫金，顯屬過高。

3. 戊○○、丙○○請求部分：

丁○○所受損害未達無法與常人為相同生活或溝通之重大情狀，難認丁○○父母受有身分法益之重大侵害，不得請求慰撫金。

(二) 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下稱澎湖科大）之鑑定意見書，丁○○超速通過路口為系爭事故之肇事次因，丁○○所涉過失傷害罪嫌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106年度偵字第1073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是丁○○亦應就系爭事故負肇事責任，不得向被告3人請求全部損害賠償，己○○亦應就使用人丁○○之與有過失負責。

(三) 丁○○就系爭事故亦有過失，導致乙○○受有頭部外傷、顱骨底部閉鎖性骨折（右側前顱及中顱窩）、右眼窩壁骨折、鼻竇出血、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腦震盪症候群、右側耳漏、臉部擦傷挫傷等傷害，支出醫療費用9998元、醫療用品費用1477元、看護費用7萬7000元、交通費用1萬5355元、薪資損害3萬7320元、財物損失5萬2850元、鑑定費2萬8000元，共22萬2000元之財產上損害（詳見附表二），乙○○得向丁○○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爰行使抵銷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經查，戊○○、丙○○分別為丁○○之父、母，甲○○、庚○○分別為乙○○之父、母。乙○○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僅19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乙○○騎乘重型機車於105年5月18日，在上述地點與丁○○騎乘、搭載己○○之重型機車發生系爭事故，丁○○因系爭事故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左肺部挫傷合併氣胸及縱隔氣腫、顏面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己○○受有左股骨幹骨折之傷害；乙○○則受有頭部外傷、顱骨底部閉鎖性骨折（右側前顱窩及中顱窩

01)、右眼窩壁骨折、鼻竇出血、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腦震
02 盪後症候群、右側耳漏、臉部擦傷挫傷等傷害。丁○○因系
03 爭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7萬7134元；己○○已
04 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3萬199元；乙○○已領取強制
05 第三人責任險保險給付4萬6248元等情，有丁○○之全戶戶
06 口名簿、臺大醫院106年5月3日診斷證明書（丁○○）、
07 亞東醫院105年5月23日診斷證明書（己○○）、臺北市立
08 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下稱和平醫院）105年5月21日診
09 斷證明書（乙○○）、存摺影本各1份及賠款通知單（丁○
10 ○、己○○）2份（見交簡附民卷第6頁、第7頁、第30頁
11 、本院卷一第18頁、第87頁、第139頁、第151頁）在卷可
12 稽，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13 四、原告4人另主張被告3人應連帶賠償丁○○172萬2766元、
14 己○○64萬8524元、戊○○40萬元、丙○○40萬元等節，則
15 為被告3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
16 (一)被告3人是否應對丁○○、己○○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7 (二)丁○○向被告3人請求連帶賠償172萬2766元，有無理由
18 ？金額若干？(三)己○○向被告3人請求連帶賠償64萬5424元
19 ，有無理由？金額若干？(四)戊○○、丙○○各向被告3人請
20 求連帶賠償40萬元，有無理由？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21 (一)被告3人應對丁○○、己○○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4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
25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
26 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
27 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
28 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
29 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
30 文。查乙○○騎乘上開機車，東向西沿和平西路前進至臺北
31 市○○區○○路、三元街口，欲左轉三元街之際，左轉號

誌時向箭頭綠燈尚未亮起，卻逕行左轉，發生系爭事故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紙、行車紀錄器截圖畫面2紙【見臺北地檢署105年度偵卷第24738號偵卷（下稱24738號偵卷，其餘偵卷、調偵卷，如無特別註明，即為臺北地檢署卷，簡稱方式亦同）第25頁、第79頁至第80頁】，是乙○○就系爭事故有未依號誌逕行左轉之過失，應堪認定。且依澎湖科大就系爭事故之鑑定意見結論略以：「1.乙○○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路口內未依號誌指示逕行左轉彎，是為肇事主因。2.丁○○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超速通過路口，是為肇事之次因。」，有澎湖科大交通事故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佐（見10730偵卷第96頁至第107頁），益徵乙○○未依號誌逕行左轉仍為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乙○○自應就丁○○、己○○所受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乙○○行為當時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於行為當時有識別能力，其法定代理人甲○○、庚○○應與乙○○對丁○○、己○○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丁○○得向被告3人請求連帶賠償53萬330元：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乙○○因過失侵害丁○○之身體健康，已如前述，若丁○○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或受有精神上痛苦，被告3人自應就丁○○之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茲就丁○○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1)薪資損害部分：

①丁○○因系爭事故於105年5月18日開始住院，直至105年6月21日始出院，且醫師囑言出院後宜休養3個月乙情，固有臺大醫院106年5月3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一第87頁)，是丁○○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4個月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害，應屬有據。

②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前，平均月薪1萬5865元，並提出薪資單1份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59頁），經本院函詢丁○○主張任職之精實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實公司），丁○○於104年、105年度之薪資所得情形，經精實公司函覆丁○○為部分工時人員，並檢附丁○○之勞務報酬單據5份，此有精實公司108年7月4日0000000000號函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23頁至第28頁）。由精實公司檢附之勞務報酬單據計算，丁○○於系爭事故前105年度平均月收入為1萬9200元（計算式：3萬元+1萬8000元+1萬4000元+2萬元+1萬4000元=9萬6000元，9萬6000元÷5=1萬9200元），是原告主張其系爭事故前平均月薪為1萬5865元，並無不合，原告得請求因系爭事故4個月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害共6萬3460元（計算式：1萬5865元×4=6萬3460元）。被告3人雖否認丁○○提出之薪資單形式真正云云，然本院業已函詢精實公司丁○○之薪資情形，經精實公司函覆如上，且本院調得之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上亦顯示丁○○於105年度確實有精實公司薪資所得收入9萬8084元，丁○○就薪資金額之主張並無不實之處，被告3人此部分抗辯，尚無足採。

(2) 將來勞動力減損部分：

①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故所謂減少或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②本件經委託臺大醫院鑑定丁○○勞動能力減損，丁○○於107年10月15日及107年11月16日至臺大醫院門診接受鑑定，丁○○於系爭事故所受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使用美國醫學

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引」第1章「評估之基礎原理」、第2章「評估之實務應用」及第13章「中樞與周邊神經系統失能」，可得此診斷所致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5%，有臺大醫院107年12月3日校附醫秘字第1070906098號函檢附鑑定案件意見表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96頁至第198頁）。本件鑑定單位臺大醫院為國內首屈一指、最具權威之教學醫院，採取鑑定方法採用「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應具相當可信性，堪認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5%。被告3人仍抗辯臺大醫院鑑定報告未說明衡量之客觀標準，亦無法判斷因果關係，丁○○仍可從事極限運動，可見並無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云云，然臺大醫院上開鑑定報告業已敘明鑑定方法，且丁○○勞動能力減損之原因在於「系爭事故所受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此為系爭事故中所受傷害，當然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被告3人雖提出臉書頁面截圖證明丁○○於系爭事故後仍從事賽車運動（見本院卷一第136頁至第138頁、第287頁），然丁○○所受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5%，減損比例非鉅，與丁○○從事賽車運動間並無互斥關係，被告3人此部分抗辯，均無可採。

③本件丁○○之勞動能力，應以丁○○受侵害前的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以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而酌定之。丁○○雖主張以丁○○於107年間年薪可達42萬元，回推若無勞動能力減損，年薪應為44萬2105元云云，然丁○○之勞動能力，尚非得僅以系爭事故後年薪，輔以勞動力減損比例，逕為回推系爭事故當時應有之年薪。又丁○○系爭事故前103年度、104年度所得分別為8萬1407元、8萬9095元，有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明細可參，然丁○○上開實際收入情形亦無法反映丁○○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標準，丁○○業已舉證勞動能力之圓滿狀態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僅係不能證明數額，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酌一切情況，依心證定其數額。丁○○之勞動能力既然應以在通常情形

下可能取得之收入做為評定之標準，而行政院勞動部所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不失為此項收入標準之客觀依據，非不得做為衡量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評定依據。是原告勞動能力之減損應可就丁○○受傷日起至其65歲（即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為止之基本工資，按勞動能力減損5%之比例計算評價。而丁○○受傷之105年度公告基本工資為每月2萬8元，依此計算每年勞動力減損金額為1萬2005元（計算式：2萬8元×12月×5%=1萬20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又丁○○為00年00月0日出生，自系爭事故日算至其65歲計有42年175天，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7萬7617元【計算方式為： $12,005 \times 22.00000000 + (12,005 \times 0.00000000) \times (23.00000000 - 00.00000000) = 277,617.0000000000$ 。其中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0/12 + 175/365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丁○○逾此範圍之勞動能力減損請求，不應准許。

(3) 醫療用品費用部分：

丁○○此部分請求為被告3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80頁），自應准許。

(4) 醫藥費用部分：

丁○○此部分請求為被告3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80頁），自應准許。

(5) 將來牙齒矯正費用部分：

丁○○雖請求將來牙齒矯正費用15萬元云云，此部分丁○○固提出如附表一、壹、編號五證物出處欄所示之證據為證，然為被告3人爭執，經本院函詢臺大醫院，該院105年7月2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丁○○「一級咬合異常及下顎門齒擁擠排列不正」，該「咬合異常」原因為何？經臺大醫院函覆：丁○○於105年7月27日至牙科初診，醫師建議需進一步安

排矯正正常規檢查評估，但丁○○並未接受上開建議，故本院無法回覆原因為何，有臺大醫院108年11月19日校附醫秘字第1080029084號函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73頁至74頁），是丁○○此部分請求之舉證，尚無使本院形成蓋然性之確信，丁○○之一級咬合異常、下顎門齒擁擠排列不正或Angel's class咬合不正，乃因系爭事故外傷所致，丁○○此項請求，無從遽准。

(6) 將來除疤費用部分：

丁○○請求將來除疤費用7萬元，業已提出如附表一、壹、編號六證物出處欄所示之證據為證，雖經被告3人爭執費用之必要性，然衡酌丁○○因系爭事故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左肺部挫傷合併氣胸及縱隔氣腫、顏面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丁○○因此於頭部、頸部、胸部、肩部均有疤痕，以頭皮疤痕修疤手術、飛梭雷射治療、皮秒雷射治療達到疤痕去除之效果，應屬必要之費用。另就頭皮疤痕修疤手術、飛梭雷射治療、皮秒雷射治療次數及費用部分，雖亦經被告3人爭執，經本院函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桃園長庚），桃園長庚函覆依丁○○之疤痕情形，通常需進行1次或1次以上之頭皮疤痕修疤手術，單次費用8000元至1萬元；通常至少需進行3至5次以上飛梭雷射治療，單次費用約2000元至3000元；通常至少需進行3至5次以上皮秒雷射治療，單次費用約1000元，有桃園長庚108年8月20日長庚院桃字第1080850171號函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56頁），本院認丁○○此部分除疤費用雖尚未支出，然費用已屬可得確定，且被告3人亦已預示拒絕給付，丁○○此部分將來給付之請求，在3萬2000元範圍內（計算式：頭皮疤痕修疤手術9000元×2 + 飛梭雷射治療2500元×4 + 皮秒雷射治療1000元×4 = 3萬2000元），應屬有據。

(7) 交通費用部分：

丁○○請求就診交通費用1萬5300元，為被告3人爭執費用

並未發生及其必要性。查：

①系爭事故至105年9月21日：

依臺大醫院106年5月3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見本院卷一第87頁），丁○○於105年6月21日出院，住院期間及返家後需專人24小時照護，下床需使用輪椅，出院後宜修養3個月並持續於門診追蹤治療，是丁○○於105年6月21日至105年9月21日期間，下床均需使用輪椅，行動不便，其得請求此段期間之交通費用，且此部分交通費用，雖無交通費用單據，然丁○○業已提出此段期間15次就診醫療單據，丁○○15次就診之事實為被告3人所不爭，且丁○○關於單次回診來回計程車車資510元之計算並無不合理之處，是丁○○此部分請求交通費用7650元（計算式：510元×15次＝7650元），應屬有據。被告3人抗辯費用未發生且無必要性云云，不足為採。

②105年9月22日後：

丁○○雖請求105年9月22日後就診之交通費用，然臺大醫院106年5月3日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105年6月21日至105年9月21日回診交通費用之必要性，其餘部分，丁○○未就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導致行動不便，有搭乘計程車就診必要性盡舉證責任，請求自難遽准。

(8)看護費用部分：

丁○○請求107日家人全日看護費用共25萬6800元，為被告3人爭執105年6月22日至105年9月19日之看護必要性，及家人全日看護費用以2400元計算過高。查：

①依臺大醫院106年5月3日診斷證明書所示（見本院卷一第87頁），丁○○於105年6月8日至105年6月21日在一般病房住院，且於105年6月21日出院，宜修養3個月，住院及返家期間需專人24小時照護，另被告3人對於丁○○於105年10月26日至105年10月28日進行拔釘手術之看護必要性亦不爭執，是丁○○請求107日（計算式：14日＋90日＋3日＝107日）之看護費用，應屬有據。被告3人抗辯丁○○

於105年6月22日至105年9月19日無看護必要性云云，尚無可採。

- ②丁○○以每日2400元計算家人全日看護費用，為被告3人抗辯費用過高，本院衡酌家人全日看護費用，應以每日2200元計算較為妥當，是丁○○此部分請求在23萬5400元（計算式：2200元×107日＝23萬5400元）範圍內，應屬有據。

(9)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丁○○主張其機車修復費用為4萬3650元，因回復原狀費用過鉅，無修復價值，故未維修等語，業據丁○○提出維修報價單2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92頁、第93頁）。丁○○另以同年份、同款車型之二手車價2萬3800元為賠償計算之標準，然此單一網路拍賣資料，不適足以證明丁○○於機車於系爭事故當時之價值，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惟觀之系爭事故之現場照片（見24738號偵卷第30頁至第31頁），丁○○之機車確實前車頭凹損嚴重，堪認該機車確因系爭事故嚴重損害，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之程度，丁○○仍得請求金錢之賠償損害，且因丁○○不能證明其受害數額，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折舊之計算方式，本不以行政院頒布的營利事業課稅攤提方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為限，若他種估價法得以反映市場價值，亦得採取。丁○○所有之機車廠牌為山葉、出廠年份為92年8月，有行照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63頁），認該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價值（即折舊後之價值），應以1萬元計算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0)精神慰撫金部分：

丁○○因系爭事故，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左肺部挫傷合併氣胸及縱隔氣腫、顏面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等

01 傷害，傷勢嚴重，入住加護病房，甚至經發出病危通知，此
02 有臺大醫院病危通知單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106年度交簡
03 卷第844號卷第25頁），且丁○○於系爭事故出院後，仍歷
04 經多次回診，經鑑定仍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5%，丁○○
05 主張其因系爭事故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屬有據。本院
06 審酌丁○○為大學畢業，乙○○現在大學就讀，甲○○、庚
07 ○○分別為碩士畢業、大學畢業；丁○○現職為公司副理，
08 乙○○、甲○○均在公司上班，乙○○月入2萬8000元至3
09 萬元間，庚○○則無業，並斟酌丁○○及被告3人有如卷附
10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情形、丁○○
11 陳述其因系爭事故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3
12 人以40萬元賠償丁○○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應屬適當。

13 2. 丁○○、乙○○就系爭事故過失比例分別為3成、7成：

14 系爭事故發生後，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
15 北市車輛事故委員會）鑑定系爭事故肇事原因，鑑定意見為
16 ：「一、乙○○騎乘871-KZQ號普通重型機車：未依號誌左
17 轉（依影像）。（肇事原因）二、丁○○騎乘F98-568號普
18 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有北市車輛事故委員會10
19 5年11月17日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佐（見24738號偵卷第
20 48頁至第49頁），乙○○對此提出覆議，北市車輛事故委員
21 會之覆議意見為：「一、乙○○騎乘871-KZQ號普通重型機
22 車（A車）：未依號誌指示左轉（依影像）。（肇事原因）
23 二、丁○○騎乘F98-568號普通重型機車（B車）：（無肇
24 事因素）」，亦有北市車輛事故委員會鑑定覆議意見書1份
25 在卷可考（見392號調偵卷第5頁至第6頁）。嗣經臺北
26 地檢署再將系爭事故肇事原因送澎湖科大為交通鑑定，鑑定
27 結果為：「1. 乙○○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路口內未依號誌
28 指示逕行左轉彎，是為肇事主因。2. 丁○○騎乘普通重型機
29 車，超速通過路口，是為肇事之次因。」，有澎湖科大106
30 年9月14日交通事故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參（見10730偵
31 卷第96頁至第107頁），參酌北市車輛事故委員會鑑定意見

書、覆議鑑定意見書及澎湖科大之鑑定意見書可知乙○○騎乘機車未依號誌指示逕行左轉彎之過失行為甚屬明確，經上開3份意見書一致認定屬肇事原因。至就丁○○騎乘機車有無超速乙節，北市車輛事故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僅簡述「依現有影像資料併參據雙方最終倒地位置，並無丁○○車超速行駛之跡證」等語，北市車輛事故委員會覆議鑑定意見書亦僅簡述「另參酌上述跡證，B車（即丁○○騎乘之機車）依號誌指示行駛，其對於A車未依號誌指示左轉之行為實無法預期及閃避，爰B車丁○○於本事故無肇事因素」等語，然澎湖科大鑑定意見書詳細進行兩車之車速推估及可行時間反應推估，認定若丁○○騎乘之機車未超速（依法定速限每小時50公里）進入路口，雖乙○○仍違規未依號誌逕行左轉進入路口，系爭事故亦不致發生，是本院審酌後認澎湖科大之鑑定報告較諸北市車輛事故委員會鑑定意見、覆議鑑定意見為可採，並認系爭事故應由乙○○就系爭事故負7成過失責任，丁○○負3成過失責任。

3. 乙○○對丁○○之抵銷抗辯：

(1) 丁○○就系爭事故，亦有3成過失責任，且乙○○亦於系爭事故中受有頭部外傷、顱骨底部閉鎖性骨折（右側前顱及中顱窩）、右眼窩壁骨折、鼻竇出血、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腦震盪症候群、右側耳漏、臉部擦傷挫傷等傷害，乙○○自得就其因系爭事故所受財產上損害，向丁○○請求損害賠償。又乙○○係於107年3月13日之民事答辯狀即已提出抵銷抗辯，是尚無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丁○○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

(2) 茲就乙○○各項抵銷抗辯分述如下：

① 醫療費用部分：

乙○○以醫療費用9998元為抵銷抗辯，除附表二、一、編號8、9、13中證書費各500元部分，應屬乙○○權利行使所生費用，非係因系爭事故所生財產上之損害，抵銷抗辯無理由外，其餘醫療費用8498元，乙○○均已提出如附表二、一

、證物出處欄所示證據，該部分抵銷抗辯，自屬有理由。

②醫療用品費用部分：

乙○○雖以醫療用品費用1477元為抵銷抗辯，仍僅其中棉棒138元部分，為丁○○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77頁反面），此部分抵銷抗辯，為有理由。然其餘醫療用品費用1339元部分，乙○○所提單據並無品項名稱（見本院卷一第148頁至第149頁），未盡舉證責任，自難遽准。

③看護費用部分：

依乙○○提出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附醫）105年6月13日診斷證明書所示（見本院卷一第139頁反面），乙○○於105年6月3日住院接受手術鋼釘內固定鎖骨骨折，於105年6月4日出院，術後需專人看護1個月，是乙○○得請求30日之家人全日看護費用，又家人全日看護費用，以每日2200元計算較為妥當，已如前述，是乙○○看護費用部分之請求在6萬6000元（計算式：2200元×30日＝6萬6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至乙○○其餘看護費用之請求，均無診斷證明書得以佐證有專人看護之必要，自難遽准。

④交通費用部分：

乙○○固以如附表二、四、編號1、2、3所示之交通費用為抵銷抗辯云云。然編號1部分，105年5月18日、105年5月19日部分，依乙○○之陳述（見本院卷二第20頁），均為甲○○之交通費用，不得作為由乙○○作為抵銷抗辯之用；105年5月21日部分，依乙○○之陳述（見本院卷二第20頁），為出院返回臺中家中費用1350元，惟此項費用未提出任何單據，亦未說明1350元係如何計算得出，既經丁○○爭執，尚難遽准。編號2部分，僅其中105年6月13日部分，因屬手術後乙○○尚需專人看護期間，乙○○請求來回車資240元，車資之計算並無不合理之處，抵銷抗辯為有理由。惟其餘就診交通費用部分，乙○○並未提出相應診斷證明書證明該等就診均因行動不便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既經丁○○爭執，無從遽准。編號3部分，均屬系爭事故後探視、

和解之車資，除無單據可憑外，亦難認屬系爭事故所致財產上損害，亦不能准許。

⑤薪資損害部分：

乙○○雖以系爭事故使其喪失預期至加油站打工之利益2萬7772元云云，然所謂所失利益，指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乙○○僅係有於104年度曾至加油站打工之紀錄，乙○○並未舉證系爭事故前之105年度，亦有已定之計劃至加油站打工，卻因系爭事故喪失預期利益，此部分請求尚難遽准。

⑥財物損失部分：

乙○○雖以如附表二、六所示財物損失為抵銷抗辯云云，然編號1部分，乙○○均未舉證以實其說，業經丁○○爭執，尚難遽准。編號2部分，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108年4月9日中監中站字第1080079731號函所示（見本院卷一第261頁至第262頁），乙○○於系爭事故中騎乘之機車並非乙○○所有，而係訴外人沈易星所有，乙○○無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向丁○○請求損害賠償。乙○○雖另主張已將修復機車估價費用4萬8750元賠償予訴外人沈國源云云，並提出存摺影本為據（見本院卷一第285頁），然乙○○提出之存摺影本並無帳戶名義人資訊，且乙○○亦陳稱：伊記得庚○○說該帳戶是甲○○帳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0頁反面），是此部分費用，自不得由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向丁○○為抵銷。

⑦鑑定費部分：

乙○○雖以如附表二、七所示鑑定費為抵銷抗辯云云，然鑑定費用均屬乙○○權利行使所生費用，非屬因系爭事故所生財產上之損害，此部分抵銷抗辯自無理由。

(3)小結：乙○○雖得以7萬4876元（計算式：8498元+138元+6萬6000元+240元=7萬4876元）為抵銷抗辯，然乙○○就系爭事故需承擔7成之過失比例，故僅得向丁○○請求2萬2463元（計算式：7萬4876元×0.3=2萬2463元），

且乙○○業已就系爭事故受領強制責任保險給付4萬6248元，填補其所受所有損害，故乙○○本件所為抵銷抗辯，均無可採。

4. 綜上，丁○○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共115萬3520元（計算式：6萬3460元 + 27萬7617元 + 1萬3629元 + 11萬3764元 + 3萬2000元 + 7650元 + 23萬5400元 + 1萬元 + 40萬元 = 115萬3520元），惟丁○○就系爭事故需承擔3成之過失比例，故僅得向被告3人請求80萬7464元（計算式：115萬3520元 × 0.7 = 80萬7464元），扣除丁○○已領強制責任保險給付7萬7134元、已獲乙○○賠償20萬元，丁○○仍得向被告3人請求53萬330元（計算式：80萬7464元 - 7萬7134元 - 20萬元 = 53萬330元）。

(三) 己○○得向被告3人請求連帶賠償28萬8790元：

1. 查乙○○因過失侵害己○○之身體健康，已如前述，若己○○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或受有精神上痛苦，被告3人自應就己○○之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茲就己○○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1) 薪資損害部分：

① 105年間部分：

依亞東醫院105年5月23日診斷證明書所示（見交簡附民卷第7頁），己○○於系爭事故後住院，於105年5月23日出院，宜休養3個月。另依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下稱大同醫院）105年11月3日診斷證明書所示（見交簡附民卷第25頁），建議己○○於接受左股骨閉鎖性骨折術後，應休養及復健7個月，至106年1月再正常工作，是綜合上開2份診斷證明書，己○○於105年5月18日至105年12月31日似均應休養。然經本院函詢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己○○於系爭事故前，在臺鐵之薪資情形，己○○於105年5月、6月仍有薪資紀錄，且係於105年7月12日始開始留職停薪，105年7月12日至105年12月31日間無薪資紀錄，至106年1月起始再有薪資紀錄，有臺鐵108年7月11日車勤

人字第1080001586號函1份在卷足佐（見本院卷二第29頁至第38頁）。是己○○之實際休養期間應為105年7月12日至105年12月31日，共5月20日，即5.67月。又己○○主張系爭事故前平均薪資為2萬5723元，業已提出存摺影本1份為據（見本院卷一第94頁至第95頁），參諸臺鐵上開回函，己○○於105年1月至4月間，應領薪資為2萬3725元（即薪俸、勞務酬給、加發酬給、伙食費之合計），己○○僅主張月薪2萬5723元，並無不合之處。故此部分己○○得向被告3人請求共14萬5849元（計算式：2萬5723元×5.67月＝14萬5849元）。

②107年間部分：

依大同醫院107年3月1日診斷證明書所示（見本院卷一第99頁），己○○固於107年2月18日入院接受內固定物拆除手術，於107年2月20日出院。然依己○○提出之薪資單顯示（見本院卷一第100頁），原告於107年2月份僅因病假遭扣款2400元，己○○不得請求3000元之薪資損失，僅得請求2400元。

③小結：己○○向被告3人請求之薪資損害，於14萬8249元（計算式：14萬5849元＋2400元＝14萬8249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2)醫療用品費用部分：

己○○此部分請求為被告3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80頁），自應准許。

(3)醫藥費用部分：

己○○此部分請求為被告3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80頁、第122頁反面），自應准許。

(4)救護車轉診費用部分：

己○○此部分請求為被告3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80頁），自應准許。

(5)將來大腿除疤費用部分：

己○○請求將來大腿除疤費用7萬5000元部分，業據己○○

提出敏盛綜合醫院（下稱敏盛醫院）107年7月7日診斷證明書1份為據（見本院卷一第164頁）。觀之己○○提出於系爭事故因左股骨幹骨折，接受復位內固定術後照片（見交簡附民卷第29頁），己○○之左大腿確實留有大範圍、明顯之疤痕，本院審酌己○○之年齡、性別等因素後認上開除疤手術，確屬必要，且因費用已屬可得確定，且被告3人亦已預示拒絕給付，己○○得預為請求此部分費用。

(6) 看護費用部分：

① 己○○雖請求9日家人全日看護、30日家人半日看護費用，然僅105年5月18日至105年5月23日6天部分為被告3人所不爭執，其餘部分，業經被告3人爭執，觀之己○○所提亞東醫院105年5月23日診斷證明書、大同醫院107年3月1日診斷證明書（見交簡附民卷第7頁、本院卷一第99頁），均無記載休養期間由專人看護之必要性，是自難遽准。

② 又家人全日看護費用，應以2200元較為妥適，已如前述，是己○○此部分看護費用之請求在1萬3200元（計算式：2200元×6=1萬3200元）範圍內，應屬有據。

(7) 精神慰撫金部分：

己○○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股骨幹骨折之傷害，經復位內固定術，留下左大腿大面積疤痕，已如前述，己○○主張其因系爭事故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己○○為大學畢業，被告3人如前所述之智識程度及收入情形，並斟酌己○○及被告3人有如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情形、己○○陳述因系爭事故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3人以10萬元賠償己○○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應屬適當。

2. 與有過失部分：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此項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又同法第224條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

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者，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係民法自己行為責任原則之例外規定，乃因債務人使用代理人或使用人，擴大其活動領域，享受使用代理人或使用人之利益，自應負擔代理人或使用人在為其履行債務過程所致之不利益，對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故意或過失之擔保責任。而所謂使用人，係指為債務人服勞務之人，不限於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之關係，亦不以在經濟上或社會上有從屬地位者為限，只要債務人於必要時，得對該第三人之行為，加以監督或指揮者即足。再「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死或撞傷，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之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而得依民法第224條、第217條之規定減輕賠償金額」，最高法院亦著有74年台上字第1170號判決可稽。查己○○係搭乘丁○○機車，對丁○○之騎乘行為非無從干預，己○○既利用丁○○之騎乘行為擴大自己活動範圍，享受其利益，自應就丁○○騎乘行為所致生之不利益，負同一過失之責任，始屬公允。系爭事故應由丁○○、乙○○各負3成、7成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是被告3人對己○○之賠償責任，自應減少30%。

3. 綜上，己○○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共45萬5699元（計算式：14萬8249元 + 4620元 + 11萬230元 + 4400元 + 7萬5000元 + 1萬3200元 + 10萬元 = 45萬5699元），惟己○○需與丁○○負同一過失責任，承擔3成之過失比例，故僅得向被告3人請求31萬8989元（計算式：45萬5699元 × 0.7 = 31萬8989元），扣除己○○已領強制責任保險給付3萬199元，己○○仍得向被告3人請求28萬8790元（計算式：31萬8989元 - 3萬199元 = 28萬8790元）。

(四) 戊○○、丙○○各向被告3人請求連帶賠償40萬元無理由：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定有明文。復按況父、母、子、女或配偶依民法195條第3項請求損害賠償，須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始足當之。本件孟昭萍因系爭事故下半身癱瘓，只能自理日常生活中僅需雙手施作之事項及從事較為輕便之工作，固造成其工作、生活等之嚴重不便。而張玉明等4人分別為孟昭萍之配偶及子女，衡情雖必因此引來精神上痛苦，惟前揭痛苦，乃源自於身分關係之感同深受，與身分法益是否受侵害且情節重大，本非相同。故系爭事故發生所造成孟昭萍之傷害，本質上尚難謂已造成張玉明等4人與孟昭萍之間在身分關係上發生疏離、剝奪，或其他須加以重建等情節重大之質量變化。是其等主張其等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林口農會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均非有據，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364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查丁○○於系爭事故後於臺大醫院加護病房治療22日，接受腦壓監測器置放手術、下顎股骨折開放性復位手術、氣切手術，臺大醫院發出病危通知予丁○○之家屬，固有臺大醫院105年6月17日診斷證明書、同院病危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06年度交簡字第844號卷第24頁至第25頁），戊○○、丙○○作為丁○○之父母在上開期間之煎熬與痛苦，固為一般人均得感同身受，然丁○○於系爭事故所受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左肺部挫傷合併氣胸及縱隔氣腫、顏面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其中僅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導致丁○○受有勞動能力5%之減損，左眼眼眶骨折、左側鎖骨骨折，恢復良好，並無後遺症，亦有臺大醫院受理院外機關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1份在卷足據（見本院卷一第41頁及其反面），可見戊○○、丙○○與丁○○間在身分關係上

並未發生疏離、剝奪，或其他須加以重建等情節重大之質量變化，揆諸上開判決要旨，戊○○、丙○○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向被告3人請求不法侵害身份法益情節重大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丁○○、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一)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丁○○53萬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乙○○自106年5月2日起、甲○○、庚○○自106年5月5日起（見交簡附民卷第1頁、第32頁至第33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己○○28萬8790元，即乙○○自106年5月2日起、甲○○、庚○○自106年5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丁○○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予假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己○○勝訴部分，命被告3人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3人聲請，宣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丁○○、己○○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4人仍聲請就系爭事故送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為事故鑑定、被告3人聲請臺大醫院就丁○○所為勞動能力減損再為補充鑑定，均無必要。又被告3人另聲請函詢丁○○、己○○迄今因系爭事故所受領之保險給付云云，然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53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丁○○、己○○

就系爭事故所受領之強制責任保險給付，本院於計算被告3人賠償金額上皆已依法扣除，至其餘丁○○、己○○因系爭事故所領得之個人保險給付，被告3人尚無抗辯損益相抵餘地，此部分證據調查實無必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簡素惠

附表一：原告4人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

壹、丁○○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證物出處	說明
一	薪資損害	6萬3460元	本院卷一第87頁、第159頁	住院1個月、休養3個月，共計4個月不能工作。以平均月薪為1萬5865元計算。
二	將來勞動力減損	49萬3147元	本院卷一第237頁	丁○○主張之計算式：在有勞動力減損為5%之情況下，月薪為3萬5000元，即年薪42萬元，則無勞動力減損之情況下，試算年薪為44萬2105元。計算式：42萬÷(100%-5%)=44萬2105元。即每年薪資減損之數額為2萬2105元，丁○○現年25歲，至退休65歲尚有40年，依霍夫曼試算至退休日之

(續上頁)

				勞動能力減損數額為49萬3147元。
三	醫療用品費用	1萬3629元	交簡附民卷第8頁至第12頁	被告3人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80頁）
四	醫藥費用	11萬3764元	交簡附民卷第12頁至第21頁反面	被告3人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80頁）
五	將來牙齒矯正費用	15萬元	交簡附民卷第22頁正面、本院卷一第101頁至第102頁、第160頁	預估費用11萬至15萬元
六	將來除疤費用	7萬元	本院卷一第93頁	皮秒雷射每次1000元、飛梭雷射每次2000至3000元、頭皮修疤手術8000至1萬元。依5次除疤療程估算。 計算式： $(1000 + 3000 + 1\text{萬}) \times 5 = 7\text{萬}$
七	交通費用	1萬5300元	交簡附民卷第12頁至第21頁反面、第31頁	門診及住院次數30次，每次往返510元計算計程車費。
八	看護費用	25萬6800元	本院卷一第87頁、交簡附民卷第23頁	105年6月8日至同月21日，於一般病房14天住院家人全日看護。105年6月22日至同年9月19日，90天在家家人全日看護（醫囑出院後休養3個月）。105年10月26日至同月28日因拔釘手術而住院3日，家人全日看護。共計107日，全日看護費用以每日2400元計算。 被告3人對其中105年6

(續上頁)

				月8日至同月21日、105年10月26日至同月28日之看護必要性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80頁）。
九	機車維修費用	2萬3800元	本院卷一第92頁、第162頁至第163頁	修復費用4萬3650元，超過同款式同年份同CC數之中古機車，以中古機車價核算。
十	精神慰撫金	80萬元	無	無
小計	總計199萬9900元，扣除丁○○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7萬7134元、乙○○已賠償丁○○20萬元後，丁○○尚主張172萬2766元。			
貳、己○○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				
一	薪資損害	22萬6873元	交簡附民卷第7頁、第25頁、本院卷第94頁、第99頁、第100頁	案發前6個月平均薪資2萬5723元、105年5月18日至105年5月23日住院、105年5月24日至5月30日休養、105年5月30日醫囑休養至少7個月，共計7個月又13日，以7.5個月計算。因股骨骨折於107年2月18日至2月20日住院手術，以每日薪資1000元計算；醫囑術後休養1個月，以月薪3萬950元計算。 計算式：（2萬5723元×7.5）+（1000×3）+3萬950元＝22萬68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	醫療用品費用	4620元	交簡附民卷第26頁及其反面	被告3人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80頁反面）。
三	醫藥費用	11萬230元	交簡附民卷第27頁及其	被告3人就5萬7907元部分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80頁

(續上頁)

			反面、本院卷一第96頁至第98頁	反面）。 被告3 人就5 萬2323元部分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22 頁反面）
四	救護車轉診費用	4400元	交簡附民卷第28頁	被告3 人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80頁反面）。
五	將來大腿除疤費用	7萬5000元	本院卷一第116 4 頁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六	看護費用	5萬7600元	交簡附民卷第7 頁、本院卷第99頁	105 年5 月18日至23日住院6 天，家人全日看護。5 月24日至6 月22日共30天在家休養由家人半日看護（醫囑5 月23日出院後休養3 個月，僅請求30日之看護費用）。107 年2 月18日至2 月20日股骨骨折手術3 天由家人全日看護。全日看護每天2400元、半日看護每天1200元計算。 計算式：（6 +3 ）× 2400元+30× 1200元＝5 萬7600元。 被告3 人就其中105 年5 月18日至同月23日共6 日之看護必要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80頁反面）。
七	精神慰撫金	20萬元	無	無
小計	總計67萬8723元，扣除己○○已自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3 萬199 元（見交簡附民卷第30頁）後，己○○尚主張64萬8524元。			
參、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				
一	精神慰撫金	40萬元	無	無

(續上頁)

肆、丙○○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				
一	精神慰撫金	40萬元	無	無

附表二：乙○○抵銷之項目

乙○○						
一、醫療費用						
編號	日期 (民國)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證物	證物出處	備註
1	105年5月18日	急診外科	380元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	本院卷一第141頁上方	丁○○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77頁)
2	105年5月21日	神經外科	1414元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住院費用收據	本院卷一第141頁下方	丁○○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77頁)
3	105年5月23日	神經外科	480元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本院卷一第142頁下方	丁○○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77頁)
4	105年5月23日	骨科	480元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本院卷一第142頁上方	丁○○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77頁)
5	105年5月30日	骨科	480元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本院卷一第143頁下方	丁○○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77頁)
6	105年6月3日至 105年6月4日	骨科	1884元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	本院卷一第143頁上方	無
7	106年6月13日	放射線診療費	500元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本院卷一第144頁下方	無
8	106年6月13日	骨科	830元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本院卷一第145頁下方	就其中330元，丁○○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77頁反面)
9	106年6月13日	神經外科	1280元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門診	本院卷一第145頁上方	就其中780元，丁○○不爭

(續上頁)

				醫療費用收據		執（見本院卷一第277 頁反面）
10	105年7月11日	骨科	480元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本院卷一第144 頁上方	丁○○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77 頁反面）
11	105年9月19日	骨科	480元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本院卷一第146 頁下方	丁○○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77 頁反面）
12	105年10月19日	骨科	480元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本院卷一第146 頁上方	丁○○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77 頁反面）
13	105年10月31日	骨科	830元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本院卷一第147 頁下方	就其中330 元，丁○○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77 頁反面）
小計：9998元						
二、醫療用品費用						
1	無	醫療用品費用	1477元	發票	本院卷一第148 至第149頁	丁○○就其中138 元部分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77 頁反面）。
三、看護費用						
1	105 年5 月18日至105 年5 月21日	家人全日看護	6600元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	本院卷一第139 頁	共計35日，每日以2200元計算
2	105 年6 月3 日		2200元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	本院卷一第143頁上方	
3	105 年6 月4日至105 年7 月4日		6萬6000元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院卷一第139 頁反面	

(續上頁)

4	105 年10月19日		2200元	中山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門診 醫療費用收據	本院卷一第 146頁上方	
小計：7萬7000元						
四、交通費用						
1	105 年5 月18日、 105 年5 月19日、 105年5月21日	臺北和平醫院 來回車資	3400元	無	無	車禍當日父親 北上、父親來 回臺北臺中準 備、出院
2	105 年5 月23日、 105 年5 月30日、 105 年6 月3 日、 105 年6 月13日、 105 年7 月11日、 105 年9 月19日、 105 年10月19日、 105年10月31日	中山附醫來回 車資	1920元	無	無	每趟車資240 元、共8次
3	105 年6 月2 日、 105 年6 月7 日、 105 年6 月14日、 105 年9 月4 日、 105 年10月1日	臺北探視及和 解商議車資	1萬35元	無	無	到臺大醫院探 視3 次、到左 營、板橋和解 各1次
小計：1萬5355元						
五、薪資損害						
1	105 年7 月至105 年8 月	加油站薪資	2萬7772元	員工薪資條	本院卷一第18 9 頁	108 年7 月8 日民事陳報狀 將由金額3 萬 7320元縮減為 2 萬7772元， 計算式：7 月 未領得薪資1 萬8660元、8 月僅有收入95 48元，8 月受 有薪資損害91 12元
六、財物損失						
1	無	眼鏡、衣物	5000元	無	無	無
2	105 年7 月14日、	機車維修費用	4萬7850 元	估價單、收據	本院卷一第19	車主非乙○○

(續上頁)

	105 年7 月15日			、轉帳資料	1 至193 頁、 第285 頁	(見本院卷一 第262 頁)
小計：5萬2850元						
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						
1	105年10月12日	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費	3000元	臺北市交通事 件裁決所各項 收入繳核	本院卷一第19 4 頁	無
2	106年1月12日	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費(覆議)	2000元	無	無	無
3	106年9月14日	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費	2萬3000元	國立澎湖科技 大學自行收納 款項統一收據	本院卷一第 195 頁	無
小計：2萬8000元						
乙○○抵銷之項目金額總計：22萬2000元						